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收支节余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663 号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收支节余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基于三花智控拟对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0 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本鉴证报告作为三花智控管理层为该特定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附件材料及供对外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花智控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精神，编制《关于募集资金收支节余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收支节余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

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收支节余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精神，如实反映了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训超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小云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收支节余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0 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精神，现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支节余情况报告如下。

说明：如未特别指出，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万元。

一、募集资金收入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45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349,942 股，共募集资金 399,999,999.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5,999,999.4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3,999,999.99 元。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到账，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1 号）。

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微通道）及其下属子公司 Sanhua Mexico Industry S.de.R.L.de C.V.，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将募集资金 393,999,999.99 元以增资方式拨付给三花微通道。其中，“新增年产 80 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 7,996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6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增年产 80 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实际付现支出为 8,793.08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付现支出 7,996 万元，自有资金付现支出 418.08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付现支出 379 万元。

三、管理层意见

经 2016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年产 80 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6 年 6 月延期至 2017 年 6 月，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鉴于“新增年产 80 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已整体完工投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亦已使用完毕，故拟对其实施验收。目前，该募投项目尚有少量设备在建，后续支出拟使用自有资金或政府补助资金予以支付。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